

政府采购与政府性基金收支结算说明

201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资金结算为总计 150000.00 元，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采购戴尔台式电脑 11 台，索尼照相机 3 台，三星平板电脑 2 台，惠普打印机 1 台，兄弟激光打印机 1 台，价格总和为 96000.00 元；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采购台式电脑 3 台，笔记本电脑 2 台，三星一体机 1 台，打印机 4 台，复印机 1 台，价格总和为 54000.00 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结算无数字。

特此说明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

2017 年 10 月 24 日

